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雷文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

则，公司按照《挂牌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公司监事会对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